

《穿越聖經》

啟示錄（62）神的大筵席就是神在國度建立之前， 要將剩餘下來的仇敵全部消滅（啟19:13-18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啟示錄19:9-12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19:13-18的內容。

讀罷啟示錄19:9-12，或許有人忍不住會發出疑問說：“被目前景象所震懾、欲向天使下拜，為甚麼不可以呢？我會不會這樣做呢？”天使不肯接受約翰俯伏敬拜，因為只有神才配受敬拜。我們也容易像約翰一樣，被這些預言性的壯觀情景所懾服，但耶穌才是神的啟示和救贖計劃的中心。當你閱讀啟示錄的時候，不要只顧沉迷於那些奇觀異象的細節中；要記住所有的異象都是指著一個主題：耶穌要勝過罪惡，得到最終的勝利！

或許有人不禁會感慨地說：“‘誠信真實’這個名字，與18章所描述的虛偽不義的巴比倫形成強烈的對比！約翰的異象有了新的變化。”根據19:11-21的記載，約翰看見的異象又再次轉移。天開了，耶穌出現了，這一次祂並不是羔羊，而是騎在白馬上的戰士。白馬象徵勝利。耶穌第一次來到世上是作為贖罪祭的羔羊，但祂再來的時候，就是要執行審判的征服者與君王。祂第一次降臨帶來赦罪，第二次降臨卻帶來審判。神與邪惡之間的戰陣已經擺好，這世界正等待君王踏上戰場。

或許還有人會有疑惑說：“除了耶穌自己，還有誰可以真正知道祂？又還有誰可以正確地表達祂呢？”雖然耶穌被稱為“誠信真實”、“神的道”和“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”，但這裡說，沒有單獨一個名字能夠正確地表達祂。祂實在比任何人所能描述和想像的更加偉大。

上一次節目結束前，我講到，當我認識地上的人之後，我發現他們都不怎麼樣，但我越認識主耶穌，就越知道基督是何等美善。約翰福音14:7和14:9說：“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他，並且已經看見他。”“耶穌對他說：‘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‘將父顯給我們看’呢？’”約翰福音17:3記載大祭司主耶穌的禱告，耶穌基督祈求說：“認識你一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”當我們來到基督面前，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，我們就開始受教認識祂。我們剛認識主時好像在上幼稚園。有位老牧師曾這樣見證說：“當我從牧師的職分退休之後，我為自己訂了一個目標：我要比現在更認識基督。每天早晨，我起床望著窗外，我說：‘主啊，感謝你又給我新的一天。我愛你，主耶穌，可是有時你看起來好像很遙遠。我要更認識你。求聖靈說明我更真實地認識你。’”

耶穌這個名字所代表的意義何等深遠、何等奇妙啊！關於這個主題，我還要說一件事：在永恆裡，我們不但能更認識主耶穌，也能更認識彼此。我認為我們對人的瞭解並不夠深刻，有時還會認錯人。將來在天國，不再有誤解，大家都能心意相通。這種境況真好。此外，我們該認識自己、認識我們的親人。有一年夏天我在養病，這讓我有機會與我的妻子彼此更認識。這是非常好的回憶，我這才發現，這些年來她為我做了很多犧牲，以及她很誠信。我相信到了天家，我會更認識她。天家是個何等榮耀的地方！這一生，當我們在基督的愛裡增長，我們就能夠彼此相愛。

最後，我們來到整卷書所期待的事件，那就是基督榮耀地降臨地上，要消滅祂的敵人，建立祂的國度。這不是指教會被提；教會被提時，基督是來到空中接祂的聖徒。這次乃是祂與聖徒一起來到地上。請留意這裡對主的描述。祂坐在一匹白馬上；很明顯，這裡所見的是一匹戰馬，因為祂來是要擊打祂的仇敵。祂的名字是誠信真實。祂對自己的應許是誠信的，祂又忠於自己，祂是真實的。祂審判、爭戰都按著公義。在祂所統治的國度，子民必須願意在公義的管治權下生活。因此，祂必須先清除一切對抗的勢力。祂的眼睛如火焰，這表示祂的審判是銳利深入的。祂能夠洞識一切背叛和不信。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。其他人戴的可能是得勝的冠冕，但聖經形容為“戴上王者冠冕”的，就只有主耶穌。有一些關於基督位格的奧秘，是一切被造之物所不能明白的。

“我觀看，見天開了。”這句話預告基督作為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再次降臨在地上的開始。基督從天而降，他既是勇士又是彌賽亞，他要建立公義，審判萬民，並與邪惡展開爭戰。這是歷世歷代的忠心聖徒所共同等候和期盼的。

名為“神之道”的騎士以全副輝煌武裝出現，叫我們清楚知道我們已踏入了復活之主已作王的境界。約翰見天開了，有一匹白馬出現。白是勝利的顏色。以下有關基督的各種描寫，幾乎通通在別處已經出現過。這裡最矚目的特點是這匹白馬，意味著基督正在走向最後的勝利。有人認為這裡的騎士和6章的騎士是同一個人，因為大家都騎白馬，但光這一點是不足夠立論的。

下面接著是細節的敘述。先是名稱，這恰當不過，因為名如其人。他名稱為“誠信真實”，名符其實，他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。這裡所使用的現在式文法，並非指某件事實，而是指一貫作風。公義是不含有報仇和幸災樂禍的惡毒，也沒有征服的慾望。“審判”和“爭戰”是兩個重要的動詞。對於約翰的讀者來說，神是審判之神，其意義重大，因為他們之前討不到公道；神又是“爭戰”之神，強權不會永遠奪去公理，他們不會永遠任人宰割，他們的幫助者是大有能力的。

神的眼睛如火焰。祂監察萬物，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向祂隱藏。祂又是尊榮的，頭上戴著許多冠冕，統治萬方。又有寫著的名字（這裡沒有明言寫在哪裡），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。啟示錄19:11和19:13告訴我們神可知曉的特性，這裡卻提醒我們，神還有隱秘的一面，受造之人永遠不能完全瞭解創造者，還有一個可能的意義：行魔術的人認為知道其人的名字，便可以制服其人。那麼，約翰的意思就是說，神是高於一切，祂的名字只有祂自己知道，永遠沒有任何人可以制服祂。

接下來，我們要進一步看看基督再來時的情況。

啟示錄19:13-16說：“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；他的名稱為神之道。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，穿著細麻衣，又白又潔，跟隨他。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。他必用鐵杖轄管（轄管：原文是牧）他們，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。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：‘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’”

請注意，祂的衣服濺上血漬，祂踹著神烈怒的酒醅。這幅景象將我們帶到以賽亞書63:1-6，我們以前引用過這段經文。顯然這裡描述的不是基督第一次降臨，而是祂的再來。“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”這句話引自詩篇2:6-9，經文說：“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—我的聖山上了。受膏者說：我要傳聖旨。耶和華曾對我說：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你求我，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，將地極賜你為田產。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；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

。”主耶穌帶著公義的震怒再來，與祂第一次謙卑地臨到形成強烈的對比。可是這兩者都顯明了“羔羊的忿怒”。“在天上的眾軍”是指執行基督命令的天使們。

有學者認為，“濺了血的衣服”並非指基督自己流的血，而是那些對抗神、逼迫信徒的撒但勢力所流的。這裡描寫了神藉著基督的再來、成就最終的審判，表明神用血來報應地上的邪惡勢力。“神之道”就是有位格的耶穌基督，這是只有在使徒約翰的書卷中才有的重要特徵之一（如約翰福音1:1、1:14，以及約翰一書1:1）。在內容上，約翰福音中的“道”是太初就有或有歷史之前就有的道，這道不僅肩負了創造事工，也擔當了審判的事工。誠然，創造、護理、審判是基督主權的三大層面。基督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，這些血似乎並非指祂在各各他山十字架上所流的，而是當祂踹神大怒的酒醉時，敵人所流的血。祂的名稱為神之道。道是表達思想的一種途徑。神藉著基督向人徹底表達自己。隨同祂一起到來的，是天上的眾軍，他們都穿著細麻衣，並騎著白馬。很明顯，這些軍隊是由聖徒組成的，但要留意，他們並不用作戰。主耶穌不用任何人助祂擊敗仇敵。有一把利劍從祂口中出來，用以攻擊列國。祂來要用鐵杖轄管他們，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。在他的衣服和大腿上寫著說：“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”我們的主耶穌，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；其他一切掌權者，都必須臣服於祂的統治。

但是，也有學者指出，“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；”，這句的動詞在原文中使用了完成式的時態，表示永遠是這樣。“血”或許應該是指加略山上基督的流血捨身。但近年來不少解經家認為這血是敵人的血，還有學者甚至說絕不可能是指基督自己的血。上述這兩個說法都有可能，但我認為整卷啟示錄中，基督既是以“被殺羔羊”的身份出戰，祂得勝不是因為祂流別人的血，而是因為祂流了自己的血，因此這裡的“血”是指十字架上的血似乎更加切題。此外，末日的大戰到這裡尚未交鋒（直至啟示錄19:19-20才開戰），酒醉還未被踐踏。另外，有學者說，祂的名稱為神的道，約翰的意思或許應該是：“藉著受苦之愛的力量，基督無往不利，戰無不勝。”

“他的名稱為神之道。”是第三次提到祂的名字。“道”對當時的人不論是甚麼背景都充滿意義。希臘哲學家，例如，赫拉克利特（Heraclitus）及斯多亞派（Stoics）人士，慣用“道”這個名詞來代表宇宙中一個理性的原則，有點像宇宙的靈魂。希伯來人則以“道”代表神的名，是一個尊敬的婉曲詞。因此不論希臘人、希伯來人，“神的道”都是代表了意義最重最尊的東西。這裡是整本聖經惟一處詳稱基督為“神的道”。

天上的眾軍跟隨著祂，也騎著白馬。眾軍的衣著是潔白的細麻衣，這與19:8所描述的新婦的衣裳相似。但他們可能是天使而不是聖徒，因為聖徒是19:7中的新婦。有學者也同意這看法。他認為天使之所以穿白衣，而他們的元首基督卻穿濺血之衣，說明“只有基督有過肉體的爭戰。天使是不知流血也不知死亡的。”他們雖稱“眾軍”，但不見他們有任何武器裝備，也從未看見提及天使參戰交鋒。打敗魔鬼的戰爭惟靠元首基督一人。

眾軍一瞥之後，我們的注意力又重回“道”本身。“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”這句表明基督是有嚴厲的一面。祂的“道”是大有能力的，祂擊殺列國並非靠眾軍，而是靠祂的“道”，眾軍不過是背景襯托而已，不是戰力所在。“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”，這句表明祂掌握全權，無人能反抗。“轄管”和“踹踏”的主詞原文都是一個加重語氣的“祂”，表示這是祂一個人擔任的事。“踹踏神烈怒的酒醉”是指敵擋神之人最終徹底覆滅。

在19:16，約翰第四次提到基督的名字，這名寫在祂衣服和大腿上。有學者解釋說：“當他們聲勢浩大地奔騰時，衣裳往後飛揚，而領頭的大腿因此外露將名字顯露出來。”另有些學者認為名字是寫在腿部的衣裳上。但希臘原文似乎是說名字是寫在兩個地方。在衣裳上的名字

是人人可見的，在大腿上的就比較難解。詩篇45:3提到腰間佩刀（“腰”字和這裡的“大腿”在原文中是同一個字），因此意思可能是指腰間的劍是代表“神的道”（“刀”和“劍”在原文中是同一個字）。“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”是指基督統管萬有，與上文的戰勝和大能是承上啟下，對於誰是最高的主宰，約翰要我們毫無懷疑。

現在，我們來到哈米吉多頓戰爭的尾聲，這場戰爭要結束了。

啟示錄19:17-18說：“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，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：‘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，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，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，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，以及大小人民的肉。’”

如果聖經中有哪一段經文會讓人作嘔的話，那應當就是這一段了。請注意，神把這一段放在聖經的結尾，就是要提醒我們，在神的眼中，靠血氣行事的人是多麼讓神厭惡的。活在血氣中的人將要毀在自己的血氣裡。哈米吉多頓之戰結束後，神邀請食腐肉的禽類參加地上的盛筵，席中有上等的鮮肉大餐，就是地上君王和戰士的肉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悖逆神是很可怕的，因為有一天行這樣惡事的人要受到神的審判。這個景象顯出人心有多麼敗壞。

一位天使宣告了獸及其追隨者的滅亡。這是最後大審判時人間所發生的大殺戮場面，經文描寫了歌革的末世性滅亡，其背景是以西結書39:17。人的屍體被鳥啄食，這表明神審判的徹底性和嚴厲性。

神的大筵席就是神在國度建立之前，要將剩餘下來的仇敵全部消滅。被呼召來赴宴的，是天上的兀鷲！它們要吃那些被主所殺之人的屍體，這些大小人民來自社會各個階層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